临时决定第2826号

关于APHRODITE INVESTMENTS LIMITED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PHO-N-2277

由专员于1980年8月22日决定

就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U.S.C. 1101(a)(15)(L)将外籍受益人资格认定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而言，公司与其股东是相互独立的实体。参见Matter of M—，8 I&N Dec. 24（131A 1958；A.G. 1958）。

代表申请人：
Michael Margrave律师
Nency4o Merritt律师
Pearistein & Margrave
2100 Valley Bank Center
亚利桑那州凤凰城 85073

本案因指令移送而由专员审理。
申请人寻求依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U.S.C. 1101(a)(15)(L)所定义，将受益人归类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L-1）。该申请被本局凤凰城地区主任驳回。随后向西部地区专员提出上诉。地区专员维持地区主任的决定并驳回上诉。
Aphrodite Investments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英格兰伦敦。该公司由三兄弟拥有，每人持有该公司约三分之一的股份。Aphrodite Investments在亚利桑那州设立了两家子公司。这些公司的目的是在亚利桑那州购买和开发房地产以供转售。
地区主任和地区专员认为，受益人不能被归类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因为他是“ 一名企业家、一名投机投资者，而不是一家国际公司的雇员 ”。第101(a)(15)(L)条将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定义为：
在其申请进入美国之时紧接之前，已连续一年受雇于一家商号或公司或

530

临时决定第2826号

其他法律实体或其关联机构或子公司，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机构提供服务，且其身份为管理性、行政性或涉及专业知识……
在移民与国籍律师协会提交的法庭之友意见书中，正确提及了法规清晰语言执行原则。当法规语言的含义是明确的，就没有进行推定解释的空间。Cominetti v. United States，242 U.S. 470（1917）。在依据清晰语言时，我们首先查看同一标题内也在相同或类似语境中使用的相关定义。在缺乏此类定义时，术语的日常用法就变得重要。
地区专员试图确立一个他认为与L-1法规相关的术语的日常用法。然而，第101(a)(15)(L)条并未使用“ employee ”（雇员）。所使用的术语是“ employed ”（受雇）。现在时“ employ ”在《韦氏新大学词典》中的部分定义是“ 提供一份支付工资或薪金的工作 ”。如果我们采用“ employee ”的定义，我们就会排除法规意图惠及的某些人：行政人员。《韦氏词典》将“ employee ”定义为“ 通常为工资或薪金而受雇于他人且职位低于行政级别的人 ”。
在Matter of M—，8 I&N Dec. 24（BIA 1958；A.G. 1958）中确立的先例认定，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受雇于该公司，因为公司与其所有者甚至其唯一所有者是独立的法律实体。虽然该案涉及优先类别的签证申请，但我认为其结论在本局需要审查雇主/雇员关系的其他相关领域同样有效。
地区专员认定Aphrodite Investments与MN&S Corporation之间存在必要的关系。申请人的陈述证明，受益人在法定期间内受雇于Aphrodite Investments，为其在美国的子公司担任管理职位。
因此，将作出以下命令。
命令：批准该非移民签证申请，给予受益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的分类。

531